

## 第二章 货物贸易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 第六条 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在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 关税消除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的关税，或者加征任何新的关税。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对另一缔约方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货物减让或消除关税。

三、关税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但不包括：

（一）与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

（二）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或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税收；以及

（三）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 第八条 基准税率

一、对于每个产品而言，对缔约双方进口所适用的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规定连续性降税的关税基准税率，应是2022年1月1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二、若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点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根据其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计算得出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涉及的相关贸易。

## 第九条 数量限制

缔约双方关于数量限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由此，该条款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十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一、缔约双方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

二、为了便于交流沟通和信息交换，缔约双方应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主管部门联络点姓名和联系信息进行交换。

## 第十一条 技术法规

一、缔约双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加强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以增进对各自体系的了解，便利市场准入。

## 第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

缔约双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缔约双方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与第十六条和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在一缔约方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起调查，以确定被指控的补贴是否存在、补贴幅度及其影响之前，考虑发起调查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产品将要受调查的一方，并允许通过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应任一缔约方要求，该磋商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举行。

## 第十四条 反倾销

一、缔约双方关于反倾销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缔约双方同意不以武断或保护主义的方式采取上述措施。

二、一缔约方接受其产业以适当文件形式提交的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后，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前，应尽快通知另一缔约方。

三、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

## 第十五条 全球保障措施

缔约双方关于全球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 第十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产品被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仅在过渡期内，进口方可采取补救或防止损害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双边保障措施，并需遵守第二至第十二款的规定。

二、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才能采取双边保障措施。

三、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进口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  
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或者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四、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根据第十款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三) 作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四) 决定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以及

(五) 决定对先前实施的措施进行修改。

五、在作出第四款第(二)、(三)、(四)、(五)项所指的通知时，拟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对所涉产品和拟议采取的措施的准确描述、拟实施的日期及预计期限；拟采取措施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六、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地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调查中发现的信息、交换关于保障措施的观点和就第十一款提及的补偿达成一致。在上述磋商中，缔约双方应特别就第五款中的信息进行审议，以决定：

(一) 与本条其他规定是否一致；

(二) 是否采取拟议的措施；以及

(三) 拟议措施的恰当性，包括考虑替代措施。

七、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年。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采取最长不超过3年的措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均不得适用于先前已被采取过此类措施的产品。

八、在针对某特定产品的全球保障措施正在实施时，不应再对此产品实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在针对某特定产品实施全球保障措施情况下，针对此特定产品的任何双边保障措施都应终止。

九、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为在无该措施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十、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的增加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此类措施应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都应计入第七款规定的措施期限及其任何延长期。如根据第二款进行的调查未

能得出满足第一款条件的结论，则提高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

十一、提议实施第三款所述的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通过与此措施所导致的贸易效应或额外关税价值实质相等的减让方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如果在按照第六款规定的磋商中，缔约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则被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货物原产缔约方可采取与在本条规定下实施的措施具有实质相等贸易效果的行动。该项行动仅应在取得实质相等贸易效果所必要的最短期间内实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双边保障措施的终止日期终止。如果双边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绝对增长，且该措施符合本条规定，则本款所指的补偿权利不得在双边保障措施生效的前 18 个月内行使。

十二、就本条而言，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起 5 年，但对于自由化进程持续 5 年或 5 年以上的产品，过渡期应延至该产品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实现零关税之日，并再加 2 年。

## 第十七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一般例外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安全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安全例外的规定。

## 第十九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此威胁，一缔约方可依照《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十二条以及《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此种限制措施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相一致。

##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机密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

## **第二十一条 保密**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